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天宁区民政局

合同编号:

红梅街道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苏州久久春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宁区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2年-2023年天宁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如下:

居家养老:

/ / / / / / / / / / / / / / / / /	· e: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助洁	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				
助餐	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助浴	包括浴具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				
助行	包括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助聊	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助安	包括煤气检查、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环境检测				
助医	包括家庭病床、陪医就诊、康复治疗、康复护理、按摩保健、开药买药、心理咨				
	询、医疗讲座等				
助急	包括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速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居家修补、缝衣修				
	伞、换液化气等				
其他服务	投标人认为除了以上9大类外,老年人有需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 二、服务范围: 常州市天宁区
- 三、服务对象及时间:

	标段	服务对象	实施范围	老人数量 (固定)
	一标段	A类对象:是指无子女照顾的介助、介护低保老年人;无子女照	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6613人
√ □	二标段	顾年满60周岁市级以上劳模;年 满70周岁的归国华侨;孤老、独 居及介助和介护的离休干部;年	红梅街道	4172人
	三标段	满90周岁的老年人。 B类对象:是指80-89周岁的老年人。	茶山街道	4155人





- 1 - **0101**

	四标段		开发区(东青)、郑陆镇 青龙街道、雕庄街道	4973人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贰拾柒元捌角整/工时(小写27.80元/工时)。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第一年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 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城投采公-202200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以实际服务的人数以及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
- 4. 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 转账:
- (2) 支付时间:服务费:月结,当月服务,次月结算至费用金额的90%,每月10%作为考核,每季度考核(人数覆盖率及满意度、服务投诉率)达标后一并支付。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服务要求:

按照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36号)文件要求,为以下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援助服务:

A 类对象: 是指无子女照顾的介助、介护低保老年人; 无子女照顾年满60周岁市级以上劳模; 年满70周岁的归国华侨; 孤老、独居及介助和介护的离休干部; 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评估为自理或介助的老人,每人每月给予价值200元的援助服务,介护老人每人每月给予价值300元的援助服务。

- B 类对象: 是指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3个小时的援助服务。
- (2) 7. 方服务种类不低于三种, 否则不予以结算:
- (3)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有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 (4)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 (5)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 (6)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援助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 (7) 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 (8)负责添置服务内容需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乙方须在居家养老服务 开始前准备好投入民政局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实 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乙方在开始居家养老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 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招标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 (9)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常州市天宁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以及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援助对象姓名、援助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援助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援助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乙方按照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记录单、常州市天宁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社区居家服务商数据接入标准,对接上报服务数据;
- (10)自中标后,须与属地开发区、镇、街道等做好对接工作,从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连续为老人服务至合同终止,期间不能间断。
- (11)服务数量方面, 一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60%, 二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90%, 三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100%。
 - 注:覆盖率中当季度不需要提供服务的除外,提供不需要服务承诺书原件(见附表)。
- (12)服务质量方面,服务人员应工作准时与服务到位,服务态度诚恳,礼仪得当,能够设身处地地关心老年人,给予人性化的服务,服务周到细致,每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90%以上,服务投诉率在5%以下。
 - (13) 其他服务要求参照《2021年度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质量评估》的规定进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在第三季度完成规定的服务人数覆盖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乙方 在下一年度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 2.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不能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情况,或者发生违反《2021年度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质量评》规定的情况,且连续两个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中低于90%,服务投诉率高于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90074

-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 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账号: 10543101040049652



甲方(二):

单位名称(章): 天宁区红海街道 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音),**堂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